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新合約安排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標題為「合約安排」的章節，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玩咖歡聚、歡聚時代及歡聚時代註冊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主要由於(1)增列蔣女士為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2)向歡聚時代注資。現有合約安排將由新合約安排取代。

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目的在於(1)滿足歡聚時代的營運需要並支持其業務擴張；及(2)降低司法機關對僅由單一股東組成的有限責任公司採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的風險，並視公司與股東為獨立及分開的法律實體。

上市規則涵義

於上市時，本公司就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並獲聯交所授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其中包括在現有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進行討論，並參考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後確認，於簽訂新合約安排後，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新合約安排，歡聚時代的註冊股東為高先生及蔣女士。高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於合共420,409,3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4.11%）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蔣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於合共179,1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27%）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因此，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新合約安排乃依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條件自現有合約安排複製而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並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新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前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標題為「合約安排」的章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玩咖歡聚、歡聚時代及歡聚時代註冊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據此，上述各方同意(1)增列蔣女士為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2)由本集團通過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向歡聚時代注入預期總額約人民幣92.8百萬元的資本（即注資）。現有合約安排將由新合約安排取代。

歡聚時代先前由高先生擁有72%股權，由鄭先生擁有28%股權。約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處置其於本公司的大部分股權；約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相關法律程序已完成，鄭先生不再為歡聚時代註冊股東。自此，歡聚時代由高先生擁有100%股權。根據新合約安排，歡聚時代由高先生擁有70%股權，由蔣女士擁有3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蔣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本集團透過於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經營移動應用程序及遊戲推廣、移動遊戲聯運業務以及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受到中國外商投資限制。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所有產業）。《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取代了《目錄》項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根據《負面清單》，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服務除外）被劃分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類別。因此，外國投資者不得於開展此類業務或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任何企業持有任何股權。互聯網文化業務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規管。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要求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業務的公司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綜合聯屬實體須持有（其中包括）《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歡聚時代的相關業務，因此本公司不能於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控股權益。

由於歡聚時代的相關業務根據《負面清單》被劃分為「禁止類」，並無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可能允許外國投資者於歡聚時代的相關業務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資格要求提供指引或詮釋。歡聚時代的相關業務亦屬互聯網文化業務範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下的許可要求及外資限制要求。為了讓本公司（作為當前監管制度下的外國投資者）在遵守上文所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維持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訂立一套協議，包括由（其中包括）玩咖歡聚、歡聚時代及與歡聚時代合約安排有關的於關鍵時刻的

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即高先生及鄭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若干協議，該等協議讓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先前合約安排」）。

為準備上市並遵守有關上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玩咖歡聚、歡聚時代及於關鍵時刻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即高先生及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就歡聚時代合約安排訂立一套新合約安排（即現有合約安排），該安排取代先前合約安排。

根據現有合約安排，由於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通過玩咖歡聚構設及監督，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亦由本集團承擔。新合約安排將允許本公司繼續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新合約安排前後的公司架構載於本公告標題為「新合約安排前後的公司架構」的章節。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章節所述，本集團的部分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因此現有合約安排（現正由新合約安排取代）已建立，旨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藉以對該等業務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經濟利益。本集團擬繼續經營及發展該等業務，而確保合約安排在許可的長期內盡可能具持續性至關重要。因此，基於上述意向，本公司認為訂立新合約安排屬恰當之舉，以反映：(1)增列蔣女士為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2)向歡聚時代進行注資。

董事對新合約安排的看法

根據新合約安排，歡聚時代的註冊股東為高先生及蔣女士。高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於合共420,409,3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4.11%）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蔣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於合共179,1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27%）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因此，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以下事項：(i)新合約安排經精心設計，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ii)新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iii)新合約安排不抵觸玩咖歡聚及歡聚時代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iv)新合約安排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因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被視為無效；及(v)倘若新合約安排不違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則其根據中國法律可予強制執行。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賦予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重大控制權及享有其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新合約安排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可予強制執行。由於中國不時可能頒佈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本公司將持續監察政策發展及適用法律變動，以便在必要時及時實施措施或行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雖由不同各方訂立，但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且為現有合約安排之重現，惟增列蔣女士為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向歡聚時代進行注資，連同與新合約安排相關的附帶文件或合約，包括(1)玩咖歡聚唯一成員的書面決議，以批准（其中包括）玩咖歡聚與高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及與蔣女士訂立貸款協議，及(2)歡聚時代成員的書面決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歡聚時代訂立補充獨家選擇權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及補充投票權委託協議。

除高先生及蔣女士外，概無董事於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高先生及蔣女士外，無董事須就批准新合約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新合約安排

(1) 新合約安排主要條款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與高先生的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i) 玩咖歡聚為貸款人
(ii) 高先生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62.8百萬元

利率: 零

目的: 僅用於將全部貸款金額注入歡聚時代

擔保: 與高先生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應由高先生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向玩咖歡聚提供其於歡聚時代的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擔保。

與高先生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與蔣女士的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i) 玩咖歡聚為貸款人
(ii) 蔣女士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30百萬元

利率: 零

目的: 僅用於將全部貸款金額注入歡聚時代

擔保: 與蔣女士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應由蔣女士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向玩咖歡聚提供其於歡聚時代的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擔保。

與蔣女士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二零一八年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玩咖歡聚
(ii) 歡聚時代

標的: 根據二零一八年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玩咖歡聚同意按年度服務費受聘為歡聚時代綜合聯屬實體的綜合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下列服務：提供業務

管理諮詢；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提供財務支持；及提供設備及物業轉讓、租賃及出售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根據服務性質設定為合理價格，並應包括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蝕、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之後的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的100%。儘管存在上文所述，玩咖歡聚可能根據（其中包括）服務的範圍及性質及相關市場價格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服務費應按年支付並遵守玩咖歡聚的付款指示。儘管二零一八年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載有付款安排，玩咖歡聚亦有權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歡聚時代同意接受任何該等調整。

此外，玩咖歡聚是二零一八年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唯一及獨家服務提供商。在該協議期限內，未經玩咖歡聚事先書面同意，歡聚時代綜合聯屬實體不得(i)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ii)與任何第三方建立相同或類似合作關係或(iii)訂立與二零一八年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產生衝突或損害玩咖歡聚利益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然而，玩咖歡聚可能委聘其他人士向歡聚時代綜合聯屬實體提供二零一八年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歡聚時代綜合聯屬實體則可能與該等人士單獨訂立若干協議。

二零一八年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玩咖歡聚對歡聚時代綜合聯屬實體在二零一八年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

期限：二零一八年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步期限為自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計十年，並自動另外重續十年。玩咖歡聚亦有權依願重續期限，且歡聚時代應同意任何有關重續。除非(a)玩咖歡聚以書面方式同意；或(b)協議期限屆滿，否則二零一八年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不得被終止。

二零一八年獨家選擇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玩咖歡聚
- (ii) 歡聚時代
- (iii) 高先生及鄭先生作為關鍵時刻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

標的：

根據二零一八年獨家選擇權協議，玩咖歡聚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高先生及鄭先生（為於關鍵時刻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將其於歡聚時代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玩咖歡聚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相等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高先生及鄭先生亦已承諾，倘若玩咖歡聚以玩咖歡聚為了收購歡聚時代的股權及／或資產而要求的方式行使二零一八年獨家選擇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彼等將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向玩咖歡聚退還其收取的任何代價。

歡聚時代、高先生及鄭先生（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玩咖歡聚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歡聚時代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其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保持歡聚時代的企業存續；
- 未經玩咖歡聚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二零一八年獨家選擇權協議生效當日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歡聚時代的股份或任何資產，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或准許通過使用歡聚時代的資產進行投資；
- 未經玩咖歡聚事先書面同意，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及／或已經向玩咖歡聚披露並獲其同意的債務外，歡聚時代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歡聚時代應始終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其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疏忽；
- 未經玩咖歡聚事先書面同意，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歡聚時代不會簽立任何重大合約。倘若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合約即為重大合約；
- 未經玩咖歡聚事先書面同意，歡聚時代不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合約或類似合約，或訂立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一系列合約或類似交易；
- 未經玩咖歡聚事先書面同意，歡聚時代不會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

貸款或信貸；

- 歡聚時代將應玩咖歡聚要求向玩咖歡聚提供與其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倘若玩咖歡聚有所要求，其將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歡聚時代的資產和業務向玩咖歡聚可接受的承保人投購及維持保險；
- 未經玩咖歡聚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歡聚時代綜合聯屬實體分離、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其將立即通知玩咖歡聚發生或可能發生與歡聚時代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為保持歡聚時代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其將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玩咖歡聚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高先生及鄭先生分派股息，惟規定在玩咖歡聚提出書面要求後，歡聚時代應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高先生及鄭先生各自應在收到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免費向玩咖歡聚轉讓其應當收取的所有股息及其他資產或利益；
- 應玩咖歡聚要求，其將委任玩咖歡聚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歡聚時代的董事；
- 倘若玩咖歡聚因歡聚時代或高先生或鄭先生的稅務原因而無法根據二零一八年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玩咖歡聚有權要求彼等履行其稅務責任；及
- 其不會訂立與現有合約安排產生衝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此外，高先生及鄭先生（其中包括）額外立約承諾：

- 未經玩咖歡聚書面同意，除二零一八年股權質押協議外，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歡聚時代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亦不會促使歡

聚時代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二零一八年獨家選擇權協議允許的事宜除外）；

- 未經玩咖歡聚事先書面同意，倘歡聚時代建議（其中包括）合併、收購或投資於或進行上述任何事宜，彼等將投票反對或促使股東會議及／或歡聚時代的董事會投票反對有關事宜；
- 立即通知玩咖歡聚任何有關歡聚時代股權結構的實際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並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提出訴訟或於訴訟中提出抗辯，保障歡聚時代的擁有權；
- 未經玩咖歡聚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委任或解聘歡聚時代的任何董事、監事或指定管理人員，其應委任玩咖歡聚向歡聚時代提名的董事；及
- 應玩咖歡聚或其委任人員提出的根據二零一八年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的要求，其應立即向玩咖歡聚轉讓其於歡聚時代的股權，並就任何其他股東向歡聚時代轉讓股權放棄其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歡聚時代其他各股東的簽立新行為。

高先生及鄭先生亦承諾，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玩咖歡聚根據二零一八年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歡聚時代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彼等將向玩咖歡聚退回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

期限：二零一八年獨家選擇權協議的初步期限為自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計十年。玩咖歡聚有權依願重續期限，且歡聚時代應同意任何有關重續。除非玩咖歡聚以書面方式同意，否則二零一八年獨家選擇權協議不得被終止。未經玩咖歡聚事先書面同意，歡聚時代或其股東均不得終止該協議。

補充獨家選擇權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 (i) 玩咖歡聚
- (ii) 歡聚時代
- (iii) 高先生及蔣女士作為歡聚時代註冊股東

標的: 根據補充獨家選擇權協議，各方同意補充及修訂二零一八年獨家選擇權協議條款，將蔣女士新增為協議訂約方，並使其作為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受二零一八年獨家選擇權協議條款約束，且二零一八年獨家選擇權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大致不變且繼續完全有效，包括玩咖歡聚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將其於歡聚時代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玩咖歡聚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相等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歡聚時代註冊股東亦已承諾，倘若玩咖歡聚以玩咖歡聚為了收購歡聚時代的股權及／或資產而要求的方式行使二零一八年獨家選擇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彼等將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向玩咖歡聚退還其收取的任何代價。

解除二零一八年股權質押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 (i) 玩咖歡聚為質權人
- (ii) 高先生為出質人
- (iii) 歡聚時代

標的: 根據解除二零一八年股權質押，各方同意解除高先生根據二零一八年股權質押協議向玩咖歡聚提供的其於歡聚時代的全部股權質押。

新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 (i) 玩咖歡聚為質權人
- (ii) 高先生及蔣女士為出質人
- (iii) 歡聚時代

標的: 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各方同意修訂並重述二零一八年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該協議將取代二零一八年股權質押協議。歡聚時代註冊股東（作為出質人）同意將其各自於歡聚時代擁有的現有及未來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如適用）質押予玩咖歡聚，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期限: 有關歡聚時代股權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的初步期限一直有效，該期限可由玩咖歡聚以書面方式重續。倘若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歡聚時代根據新合約安排存在未償債務，新股權質押協議的有效期可以由玩咖歡聚以書面方式重續至所有該等未償債務全數償付之日。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新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其持續期間，除非有關違約在玩咖歡聚發出要求改正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之日起二十天內改正，否則玩咖歡聚應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新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高先生及蔣女士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在未經玩咖歡聚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贈與其各自於歡聚時代的股權且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對其繼任者具有約束力。

二零一八年投票權委託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玩咖歡聚
(ii) 高先生及鄭先生作為關鍵時刻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

標的: 根據二零一八年投票權委託協議，高先生及鄭先生（作為關鍵時刻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各自不可撤回地委任玩咖歡聚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任人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身為歡聚時代註冊股東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彼於歡聚時代股權的任何權利，並同意及承諾在未獲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歡聚時代的股東會議，並以有關股東的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署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及會議紀錄；
- 根據法律及歡聚時代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

- 出售及轉讓高先生及鄭先生所持有的歡聚時代股權，並為該等出售或轉讓執行及採取有關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必要行動；
- 處置歡聚時代的任何或所有資產；
- 提名或委任歡聚時代的董事及監事；及
- 決定並就歡聚時代的清盤及解散採取行動。

高先生及鄭先生各自承諾，彼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牽涉、擁有或可能與玩咖歡聚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興趣。

期限：二零一八年投票權委託協議的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開始，除非(i)歡聚時代以書面方式同意或(ii)歡聚時代（如適用）的所有股權或資產被轉讓予玩咖歡聚，否則均不得終止。

補充投票權委託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i) 玩咖歡聚
(ii) 高先生及蔣女士作為歡聚時代註冊股東

標的：根據補充投票權委託協議，各方同意對二零一八年投票權委託協議的條款作出補充及修訂，據此將蔣女士新增為該協議的訂約方，並作為歡聚時代註冊股東須受二零一八年投票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二零一八年投票權委託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須維持大致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包括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玩咖歡聚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任人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身為歡聚時代註冊股東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彼於歡聚時代股權的任何權利，並同意及承諾在未獲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該等權利。

新委託書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高先生及蔣女士

標的: 根據新委託書, 高先生及蔣女士各自不可撤回地委任玩咖歡聚及／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人, 以履行補充投票權委託協議。

(2) 承繼

新配偶承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高先生的配偶

標的: 高先生的配偶已簽署新配偶承諾, 以支持新合約安排, 並確認(1)其配偶於歡聚時代的現有及未來股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為其配偶的獨立財產; 其配偶或最終實益擁有人有權根據新合約安排處理其自身於歡聚時代的股權及任何相關權益。高先生的配偶亦進一步確認, 其將隨時全力協助履行新合約安排; (2)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放棄對該等股權及資產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並確認其不會就該等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 (3)其配偶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新合約安排或訂立其他替代文件, 而無需徵求配偶的授權或同意; 及(4)倘其因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取得歡聚時代的任何股權, 其將受不時修訂的新合約安排條款約束。

(3) 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即高先生及蔣女士)的承諾

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已確認並承諾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歡聚時代的股東行使其權利, 其繼承人、債務人、配偶或任何其他有權申索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利或權益的人士將受到新合約安排的約束, 猶如彼等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且將會繼承其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亦已確認(其中包括): (1)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於歡聚時代的股權是該股東的單獨財產, 而非與其配偶共有的財產及(2)各股東有權獨自酌情處理其自身股權以及各歡聚時代的任何權益。

(4)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新合約安排或就新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新股權質押的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仲裁庭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或者歡聚時代註冊股東的資產（視情況而定）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玩咖歡聚可以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條文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當前的中國法律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文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對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各方仍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綜合聯屬實體或歡聚時代註冊股東違反任何新合約安排，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利益衝突

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已於新委託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論述就新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標題為「新委託書」的段落。

(6) 分攤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玩咖歡聚均無須按法律明文規定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各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玩咖歡聚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鑑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運營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絕大多數業務運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新合約安排所規定，未經玩咖歡聚或歡聚時代事先書面同意，歡聚時代註冊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出售歡聚時代的任何股權、資產、簽立任何重大合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或就歡聚時代的任何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分派任何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標題為「補充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段落。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則對玩咖歡聚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7) 清盤

根據新合約安排，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歡聚時代註冊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玩咖歡聚或其指定人士。

(8)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9)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依據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運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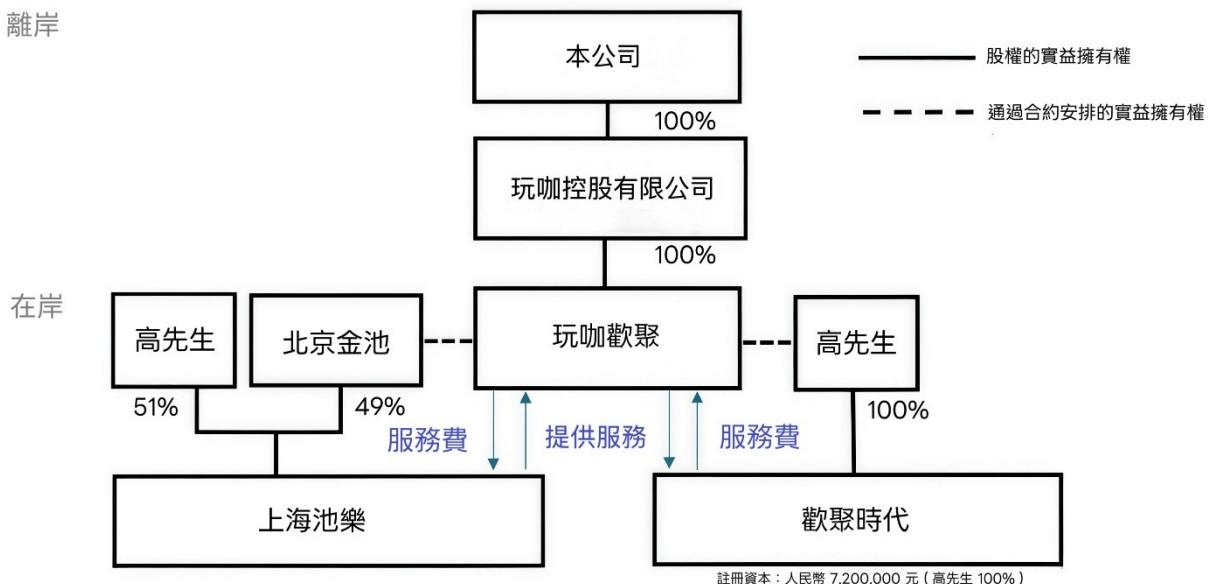
(10) 本集團將調整或解除新合約安排的情形

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業務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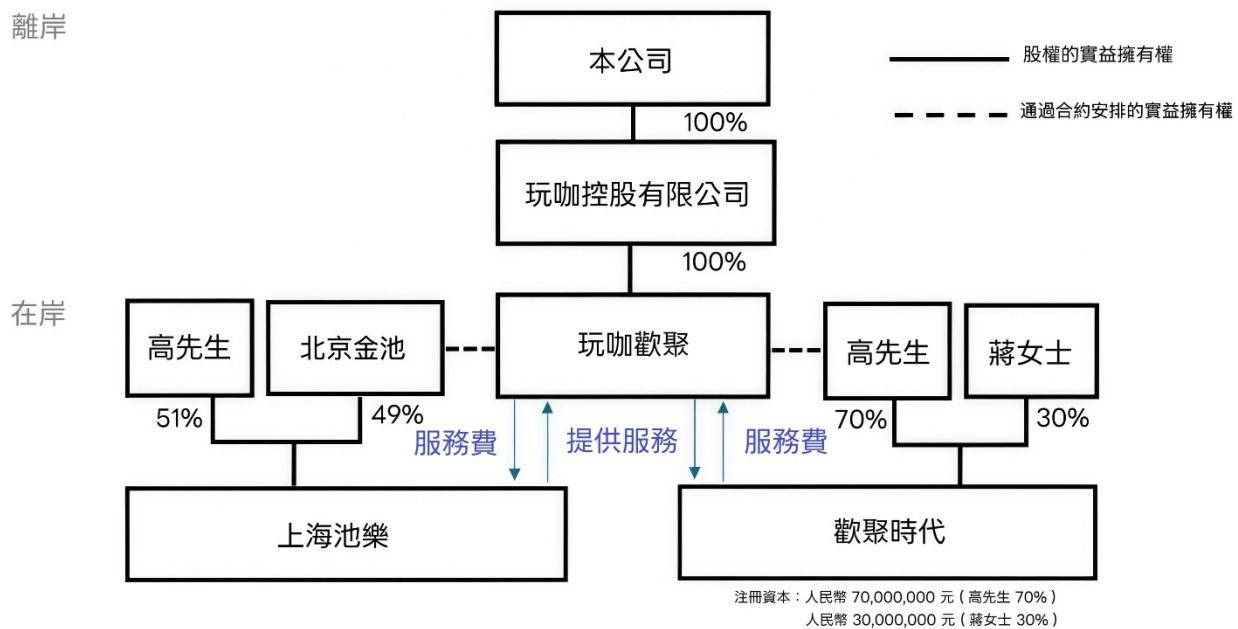
的新合約安排，且本集團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新合約安排前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圖示說明現有合約安排下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圖示說明新合約安排下的公司架構：



為免存疑，新合約安排不應影響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之玩咖歡聚、上海池樂、池樂註冊股東及其他相關方於二零一八年前後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與新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和限制

1. 如果中國政府發現在中國營運本集團業務的架構建立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如果這些法規或這些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本集團可能面臨嚴重後果，包括新合約安排被宣告無效以及本集團放棄其在歡聚時代的綜合聯屬實體中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例如網絡廣告）的外資公司施加了若干限制和禁止。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其中國附屬公司玩咖歡聚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的絕大部分業務均透過其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其中部分業務基於新合約安排，該等安排使本集團能夠(1)有權管理對歡聚時代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2)獲得歡聚時代因玩咖歡聚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3)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歡聚時代全部或部分股份權益的獨家購買權，或要求歡聚時代的任何現有股東將其持有的歡聚時代全部或部分股份權益轉讓給本集團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以及(4)持有歡聚時代已質押的股份權益，以確保上述事項的履行。因為這些新合約安排，本集團成為歡聚時代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歡聚時代被視為其綜合聯屬實體之一，並將歡聚時代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該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批文和關鍵資產。

中國法律顧問基於他們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理解，認為新合約安排不違反、不違背、不抵觸或不以其他方式與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章相衝突，並根據其條款對各方構成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也指出，由於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規管本集團業務者）的解釋及適用，或新合約安排的執行及履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所持觀點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如果中國政府認定新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國投資企業的限制，或中國政府認定本集團、歡聚時代或歡聚時代的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缺乏開展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或牌照，則包括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此類違法或違規行為時將擁有廣泛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停止或限制本集團的經營活動；

- 處以罰款或沒收本集團彼等視為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本集團或其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本集團或其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營運；
- 限製或禁止本集團將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於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上述任何一項措施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並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構認為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則中國政府的措施將對本集團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尚不明確。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本集團無法指導對歡聚時代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業務活動及／或導致本集團無法從歡聚時代獲得經濟利益，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歡聚時代合併到其綜合財務報表中。

2. 新合約安排於提供營運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歡聚時代或其任何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在新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對外資於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音樂除外）的擁有權存在限製或禁止，本集團透過其不持有擁有權權益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本集團於中國的部分業務。本集團依靠與歡聚時代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簽訂的新合約安排來控制和經營其業務。這些新合約安排旨在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歡聚時代綜合聯屬實體。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認為根據其條款，與歡聚時代的新合約安排對各方均構成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但這些新合約安排在提供對歡聚時代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歡聚時代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在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各自責任，本集團可能需產生重大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執行其權利。所有該等新合約安排乃根據中國法律監管及詮釋，而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循。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製本集團執行該等新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本集團無法執行該等新合約安排，或本集團在執行該等新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對歡聚時代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可能失去對歡聚時代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將歡聚時代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且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3. 若歡聚時代宣告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喪失使用及享有歡聚時代持有的對本集團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的權利。

若歡聚時代進入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就歡聚時代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對該等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若歡聚時代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本集團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作為一般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的服務協議向歡聚時代追償其對玩咖歡聚所負的任何未償債務。

若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擅自清盤歡聚時代，本集團可行使其權利，要求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將其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給本集團根據與歡聚時代註冊股東簽訂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從而有效阻止此類未經授權的自願清盤。此外，根據新合約安排，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未經本集團同意，無權向其自身派發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配歡聚時代的留存收益或其他資產。若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未經本集團授權擅自啟動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擅自分配歡聚時代的留存收益或資產，本集團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此類法律訴訟都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使其無法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而且此類法律訴訟的結果也難以預料。

4. 歡聚時代最終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該等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指定中國公民為歡聚時代最終股東。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歡聚時代約70%的股份由高先生持有，約30%的股份由蔣女士持有。本集團依賴該等人士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法律規定本公司董事和高階主管負有信託義務。該等義務包括以誠信行事，以本公司整體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並且不得使自身處於其對本公司的義務與個人利益相衝突的境地。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管理人員對其所領導或管

理的公司負有忠誠和信託義務。本集團無法向股東保證，在發生利益衝突時，歡聚時代最終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亦無法保證利益衝突會得到有利於本集團的解決。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歡聚時代違反新合約安排。若本集團無法解決本集團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本集團將不得不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耗費大量資金、時間，並擾亂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此外，任何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5. 若本集團行使收購歡聚時代股權和資產的選擇權，則股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本集團受到某些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新合約安排，玩咖歡聚或其指定人員擁有從歡聚時代註冊股東處購買歡聚時代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

股權轉讓可能需要獲得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當地主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並需遵守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政策。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需要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和稅務調整。歡聚時代股東將依合約安排向玩咖歡聚支付其收到的股權轉讓價款。玩咖歡聚收到的款項亦可能需要繳納企業所得稅，且稅額可能相當可觀。

6. 本集團目前的組織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了《外商投資法》，該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了先前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細則》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該細則對《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進行了澄清和細化。

然而，在《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和實施方面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尤其是在綜合聯屬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定等方面。雖然《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其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包含一項兜底條款，涵蓋了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且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未來的法律法規不會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透過新合約

安排對歡聚時代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在未來不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的任何可能實施細則、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或者倘若本集團透過新合約安排開展的任何營運在未來《外商投資法》的「負面清單」中被列為「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則新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本集團可能須撤銷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任何受影響業務。此外，倘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就新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可能面臨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

7. 新合約安排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倘若稅務機關認定本集團需繳納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綜合淨收益及股東投資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益，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就中國稅務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入賬的費用扣減減少，進而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也可能對本集團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就未足額繳納稅款處以滯納金和其他罰款。若本集團的稅項負債增加，或本集團被認定需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本集團業務在新合約安排實施期間及遵守新合約安排時有效運作，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a) 如有必要，因新合約安排的實施和遵守而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提出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事件發生時提交董事會進行審閱和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執行情況和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披露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執行情況和遵守情況；及
- (d)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查玩咖歡聚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因新合約安排而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項。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移動互聯網市場上的一家科技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玩咖歡聚及歡聚時代），本集團幫助各行各業的企業與中國數以億計智能手機用戶建立聯繫。本集團主要向智能手機製造商、廣告主及內容開發者提供移動推廣、內容分發及遊戲聯運等綜合服務。

高弟男先生為中國公民、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彼於合共**420,409,3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4.11%**）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蔣宇女士為中國公民、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彼於合共**179,1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27%**）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上市時，本公司就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並獲聯交所授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其中包括在現有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進行討論，並參考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後確認，於簽訂新合約安排後，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新合約安排，歡聚時代的註冊股東為高先生及蔣女士。高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於合共**420,409,3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4.11%**）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蔣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於合共**179,1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27%**）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因此，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新合約安排乃依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條件自現有合約安排複製而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並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新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對應所示之涵義：

- 「二零一八年股權質押協議」指由玩咖歡聚、歡聚時代、高先生及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 「二零一八年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指由玩咖歡聚及歡聚時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二零一八年獨家選擇權協議」指由玩咖歡聚、歡聚時代、高先生及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獨家選擇權協議
- 「二零一八年投票權委託協議」指由玩咖歡聚、高先生及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投票權委託協議
- 「北京金池」指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池樂49%股權
-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 「注資」指本集團向歡聚時代注入預期總額約人民幣92.8百萬元的資本作為其額外註冊資本

「池樂註冊股東」	指 上海池樂註冊股東，即高先生及北京金池
「本公司」	指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762)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歡聚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玩咖歡聚、歡聚時代、於關鍵時刻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即高先生及鄭先生）以及其他相關各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歡聚時代」	指 玩咖歡聚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前稱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亦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
「歡聚時代綜合聯 屬實體」	指 歡聚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歡聚時代註冊 股東」	指 歡聚時代的註冊股東，即高先生及蔣女士

「首次公開發售 豁免」	指 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容許本公司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遵守若干條件之前提下，(i)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將現有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詳情進一步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與高先生的貸款 協議」	指 根據新合約安排，由玩咖歡聚作為貸方與高先生作為借方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與蔣女士的貸款 協議」	指 根據新合約安排，由玩咖歡聚作為貸方與蔣女士作為借方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工業和信息化 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和旅遊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高先生」	指 高弟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之一
「鄭先生」	指 鄭煒先生，歡聚時代的前註冊股東，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不再為上述註冊股東
「蔣女士」	指 蔣宇女士，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之一
「新合約安排」	指 由玩咖歡聚、歡聚時代、歡聚時代註冊股東以及其他相關各方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新股權質押協議」	指 根據新合約安排，由玩咖歡聚、歡聚時代及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新委託書」	指 根據新合約安排，分別由高先生及蔣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簽署的委託書
「新配偶承諾」	指 根據新合約安排，由高先生配偶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補充承諾（對經修訂及重列承諾作出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解除二零一八年股權質押」	指 根據新合約安排，解除由玩咖歡聚、歡聚時代及高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訂立的二零一八年股權質押協議
「歡聚時代相關業務」	指 歡聚時代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的移動應用程序及遊戲推廣以及移動遊戲聯運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前身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上海池樂」	指 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獨家選擇權 協議」	指 根據新合約安排，由玩咖歡聚、歡聚時代、高先生及蔣女士就二零一八年獨家選擇權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投票權委託 協議」	指 根據新合約安排，由玩咖歡聚、高先生及蔣女士就二零一八年投票權委託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玩咖歡聚」	指 玩咖歡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前稱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弟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孟謹聰先生及于丁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